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3 月 9 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谭新乔、梁真、熊毅、龙友发、丁建奇均回避了表决，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该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锋物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与前述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电及库存材料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449.13	100%
采购服务及租赁土地、房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	278.4	100%
租赁矿石堆场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82.5	82.5	100%
合计		2182.5	1810.03	

因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线已搬迁至鹤岭生产基地，原租赁电化集团竹埠港地区两宗工业用地协议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公司 2016 年在《综合服务协议》中新增新基地（鹤岭地区）土地租赁费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8559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8471363-7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湘潭市滴水埠

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真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849279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机修厂房

经营范围：铁路专用线运输（以广铁的运输协议为准）；仓储服务；钢材加工及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关联方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2016年3月9日，持有公司73,751,800股，占总股本的34.14%。关联方晨锋物流系电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截止至2015年3月9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电化集团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在历年交易过程中，未曾有违约行为。晨峰物流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4、电化集团及晨峰物流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财务指标 \ 关联方	电化集团	晨峰物流
总资产	3,143,100,535.41	30,038,014.23
净资产	863,863,273.65	29,138,436.73
主营业务收入	636,547,676.09	1,200,637.5
净利润	-33,853,138.32	-231,017.91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有效期、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情况

关联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电化集团	《关于办公用电及库存材料的交易协议》	销售电、库存材料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库存材料，按实际采购价计价；电按照电业局下网电价计价		按月结算
电化集团	《综合服务协议》	后勤服务、新基地土地租赁费用、房屋租赁费用、保安服务费用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5,814,780.00 元/年	以每月10日为结算日	按月结清
晨峰物流	《湘潭电化晨峰工业物流园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权，面积7,495 平方米	临时合同	281,250.00 元/年	每个结算期终止前七天内	每季度结算

晨锋 物流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权, 面积约 14,500 平方米	临时合同	543,750.00 元/年	每个结算期终止前七天内	每季度结算
----------	-------------------	-----------------------	------	----------------	-------------	-------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不存在利益输送。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 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 合同的签订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 对于保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规范性是有利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 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等事项, 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必须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占比较低, 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交易金额较小,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 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